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313號

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 謝明華

陳怡穎

被告 黃萬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,835元，及自民國101年6月16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1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向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並約定利息、違約金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而原告已合法取得上開債權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金額表、貸款契約、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回證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

01 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債
02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
03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5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06 權宣告假執行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08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15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09 被告負擔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2 法 官 陳紹瑜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5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17 書記官 涂寰宇